

第四章 社區發展

第一節 社區發展與福利服務

社區發展是一種多目標、長遠性、綜合性的社會福利事業，旨在配合政府行政支援、技術指導，並透過社會運動方式與教育過程，來培養社區意識，以改善社區居民之經濟、社會、文化等環境，提昇其生活品質。

民國40年(1951)聯合國為推行世界各國之經濟與社會發展，倡議工業國家社區工作推動「社區福利」，作為各國經濟社會建設之基本途徑。⁴⁹

民國54年(1965)行政院頒布「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確立了社區發展為我國社會福利措施7大要項之一，並明確規定「採社區發展方式，促進民生建設為重點」。內政部為加強貫徹社區發展工作之推行，擬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並於民國57年(1968)呈由行政院令頒施行，該綱領於民國72年(1983)修訂，民國80年(1991)5月1日再修訂發布「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採人民團體型態運作，成立社區發展協會，繼續推行社區公共設施、生產福利、精神倫理等3大建設。其指定之工作項目如下：⁵⁰

一、公共設施建設：

- (一) 新(修)建社區活動中心。
- (二) 社區環境衛生及垃圾之改善與處理。
- (三) 社區道路、水溝之維修。
- (四) 停車設施之整理與添設。
- (五) 社區綠化與美化。
- (六) 其他。

二、生產福利建設：

- (一) 社區生產建設基金之設置。

49 劉寧願總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2年7月)，卷7，政治志，社會篇，第2冊，頁1152。

50 內政部社會司網站，<http://sowf.moi.gov.tw/06/10.htm>，2007.10.07。

- (二) 社會福利之推動。
- (三) 社區托兒所之設置。
- (四) 其他。

三、精神倫理建設

- (一) 加強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及國民禮儀範例之倡導與推行。
- (二) 鄉土文化、民俗技藝之維護與發揚。
- (三) 社區交通秩序之建立。
- (四) 社區公約之制訂。
- (五) 社區守望相助之推動。
- (六) 社區藝文康樂團隊之設立。
- (七) 社區長壽俱樂部之設置。
- (八) 社區媽媽教室之設置。
- (九) 社區志願服務團隊之成立。
- (十) 社區圖書室之設置。
- (十一) 社區全民運動之提倡。
- (十二) 其他。

民國85年(1996)5月10日，內政部更核定實施「加強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方案」，其實施要項為：(一) 教育培訓人才(二) 規劃需求調查(三) 推動福利社區化(四) 檢討研修法規(五) 推動管理資訊化(六) 辦理評鑑表揚(七) 加強宣導溝通(八) 擴大社會參與。同年12月又制定「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實施要點」，至此「福利社區化」有更明確的方向。⁵¹

「福利社區化」旨在建立社區居民休戚與共，相互扶持的生命共同體意識。目的在藉由結合社區內外各種社會資源，建立社區福利體系和服務輸送網絡，並有效促使社會福利落實於基層。臺南縣政府在民國98年(2009)施政計畫中明確指出社區福利化之工作要旨：

⁵¹ 內政部社會司網站，<http://sowf.moi.gov.tw/06/new06.htm>，2007.10.07。「加強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方案」，內政部85年第47次部務會報審議通過，85年12月16日核定實施。

- (一) 輔導各社區依據人民團體法成立社區發展協會，並定期開會及依法改選。
- (二)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加強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工作，全面建立社區福利服務網絡。
- (三) 輔導辦理社區人力之培訓，充實社區工作幹部知能，以提升專業服務品質並建構社區傳承功能。
- (四) 輔導各社區加強各項福利服務工作，充實文化、休閒、康樂等設備器材，促進社區安樂，建立祥和社會。
- (五) 建置社區評鑑制度，推薦優良社區接受內政部表揚獎勵，以激勵社區士氣，並為其他社區表率。
- (六) 加強與民政、警政、衛生、環保、文化、城鄉等單位之協調聯繫，以發揮團隊力量、加速推動全方位之社區發展工作。

第二節 社區發展協會

民國60年代以來，政府推廣社區發展，經過30年的推展，社區發展協會已經成為相當完備之組織，也經由其舉辦各項活動，讓社區民眾得以凝聚共識，互助合作並成為一個生命共同體，進而配合政府政令的推廣，成為社會最基本的發展單位。本鄉社區發展協會及至民國98年(2009)已有16個，即每一村均有一個獨立且完整的社區組織，各社區發展協會規模不一，截至民國98年(2009)底止，全鄉社區發展協會總會員數計3,132人，形成一股推動本鄉發展的動力。

壹、社區發展協會之行政組織及業務

社區發展協會為一種非營利目的之社會團體，並以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建設安和融洽及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為宗旨。⁵²

社區發展協會之範圍即以該區域為組織區域，本鄉即以村為各社區發展協會之基本組織區域，因此，全鄉每個村都設有社區發展協會，共計16個。

社區發展協會之組織，設理事長1人，設置常務監事1人；監事、理事則設有3-15人不等；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社區理事會為社區發展之執行機構，主要工作項目包括：設置社區發展工作基金、協辦社區發展講習、維護環境、美化家庭、倡設育樂場所及社區童軍、設

⁵² 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組織章程第二條。

置托兒所、推廣家庭計畫、推動守望相助、防止少年犯罪、舉辦技藝訓練、扶助貧困、推展社區全民運動、發展精神倫理生產福利及基層建設等。

社區發展協會之會員分為3種：（1）個人會員：凡該社區居民年滿20歲且贊同該組織宗旨者，申請並經過理事會通過，且繳納會費後即為個人會員；（2）團體會員：該社區內各機關團體贊同該組織宗旨者，申請並經過理事會通過，且繳納會費後即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得按繳納常年會費比例推出代表若干人以行使權利；（3）贊助會員：社區外之個人或機關團體贊同該組織宗旨，並對該組織有所贊助者，得經過理事會通過為贊助會員。⁵³

社區發展協會經費來源大抵包括：⁵⁴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團體會員入會費。本項費用依各社區規定不同而有不同的價位，介於300~500元之間。
- 二、常年會費：同上項分為個人會員、團體會員兩種。後者按社區代表人數繳交會費。
- 三、社區生產收益。
- 四、政府機關之補助。
- 五、熱心人士或廠商贊助收入。
- 六、社區辦理福利服務活動之收入。
- 七、基金及其孳息。
- 八、其他收入。

社區發展協會的業（任）務，大抵如下幾項：⁵⁵

- 一、根據社區實際狀況，建立下列社區資料
 - （一）歷史、地理、環境、人文資料。
 - （二）人口資料及社區資源資料。
 - （三）社區各項問題之個案資料。
 - （四）其他與社區發展有關資料。

53 管寮、海寮社區發展協會組織章程「組織」、「會員」。

54 管寮、海寮社區發展協會組織章程「經費來源」、「經費及會計」相關。

55 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組織章程「總則」。

二、針對社區特性、居民需要，配合政府及社區發展指定工作項目，政府年度推薦項目社區自創項目，訂定社區發展年度計畫，並編訂年度經費預算，積極推動執行。（依照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具體列出）

三、設立社區活動中心，作為社區活動場所。

四、辦理社區內各項福利服務活動。

五、與轄區有關之機關、機構、學校、團體及村里辦公處加強協調、聯繫，以爭取其支援社區發展工作並維護成果。

六、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

本鄉社區發展協會由鄉公所社會課輔導，大抵每年度辦理社區觀摩；定期召開會員大會；補助辦理各項活動；輔導申請縣政府各項活動補助；辦理社區營造、中醫健康、法律、政令宣導等社區講座。

以民國98年度(2009)為例，社區業務實施情形如下：⁵⁶

- (一) 5月12~14日辦理社區觀摩1次。
- (二)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定期召開會員大會（港尾、中沙、大同），改選理、監事等事務（中沙、大同）。
- (三) 補助社區辦理各項活動計55件，補助經費新臺幣159萬9,800元。
- (四) 輔導社區申請縣政府各項活動補助計7件，補助經費新臺幣20萬元整（重陽節敬老慶祝活動另統計）。
- (五) 辦理本鄉社區講座10場（社區營造、中醫健康、西醫健康、法律、掌中戲政令宣導）。
- (六) 申請新故鄉第2期計畫「98年臺南縣培力公所建置鄉鎮市層級社造中心徵選」，獲得15萬元補助款。
- (七) 輔導新吉、中沙、管寮、南安區村里關懷中心運作，每社區每月獲縣政府補助新臺幣1萬元整業務費。

貳、各社區發展協會

本鄉社區發展協會的設置，最早設立者為海寮社區發展協會，成立於民國81年

56 「臺南縣安定鄉民代表會第18屆第7次定期會議案」（會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9日~98年11月20日）。

(1992)12月24日，其後各社區發展協會陸續設置，多集中在民國81~87年(1992~1998)之間，而最晚設立者為安定社區發展協會，成立於民國88年(1999)9月5日，最早成立之海寮社區發展協會屆次已至第5屆，較晚設置者也都已達第3屆。

茲就本鄉各發社區發展協會之概況表列於下：

表5-4-1 安定鄉鄉社區發展協會一覽表 (民國99年11月)

序號	社區名稱	會址	立案字號	常務監事	監事	理事	會員數(人)	成立日期(民國)	任期(年)	屆次	現任理事長	兼村長	現任總幹事	長壽會長
1	海寮社區發展協會	海寮村1鄰15-3號	0-068	1	3	11	92	81.12.24	4	第5屆	方文德	否	高崑林	吳庚生
2	港尾社區發展協會	港尾村98號	0-075	1	3	9	244	82.02.07	4	第3屆	王明福	否	鄭大新	鄭清章
3	中榮社區發展協會	中榮村3鄰28號	0-078	1	3	9	136	82.03.08	4	第5屆	翁添壽	是	梁月淑	毛合良
4	管寮社區發展協會	管寮村3鄰35-2號	0-150	1	5	15	213	83.06.30	4	第5屆	郭春富	否	吳銘星	林連興
5	南安社區發展協會	南安村1鄰1-1號	0-179	1	3	9	113	83.12.16	4	第4屆	王聰猛	否	郭奕琪	王全忠
6	港南社區發展協會	港口村409-1號	0-206	1	5	15	241	83.12.30	4	第4屆	許棋坤	否	蔡久文	黃春後
7	港口社區發展協會	港口村409-1號	0-219	1	5	15	422	84.07.05	4	第4屆	王敦正	否	王永昇	王春炳
8	蘇厝社區發展協會	蘇厝村397-1號	00-231	1	3	9	144	84.08.13	4	第4屆	胡景淵	否	王孟彥	莊秋冬
9	蘇林社區發展協會	蘇林村鄰172-3號	00-245	1	5	15	248	84.11.25	4	第4屆	林水源	否	簡鳳龍	林峻傑
10	大同社區發展協會	大同村鄰82號	0-320	1	3	11	82	86.11.21	4	第4屆	吳朝水	是	蔡久益	葉三輝
11	六嘉社區發展協會	六嘉村3鄰33號	0-328	1	5	15	253	87.03.27	4	第4屆	王慶安	否	林美雪	王福順
12	保西社區發展協會	保西村鄰445號	00-340	1	3	7	142	87.07.27	4	第4屆	林秋連	否	陳政良	王福得
13	中沙社區發展協會	中沙村鄰115號	0-341-87	1	3	13	95	87.07.27	4	第3屆	王清正	否	王清和	王徐淑枝
14	新吉社區發展協會	新吉村2鄰9號	0-341-88	1	3	11	110	87.09.12	4	第3屆	方丁坤	否	唐清華	方右凱

15	安加社區發展協會	安加村12鄰276號	0-342	1	3	11	257	87.10.17	4	第3屆	徐福建	否	楊玉山	謝新井
16	安定社區發展協會	安定村131號	00-354	1	5	15	340	88.09.05	4	第4屆	王燕陸	否	蘇淑惠	王金謨

資料來源：臺南縣安定鄉公所提供，民國99年11月。本表經筆者整理而成。



圖5-4-1 中沙社區民眾活動中心



圖5-4-2 大同社區活動中心



圖5-4-3 中榮農村社區活動中心



圖5-4-4 中榮農村社區活動中心落成紀念碑



圖5-4-5 港口港南社區聯合活動中心



圖5-4-6 港尾社區活動中心

上述各社區發展協會舉辦之活動，除了定期的年度會員聯誼活動外，社會服務的活動包括有康樂性活動及知識性研習活動，如：自強活動、社區長壽俱樂部慶生會、重陽節聯歡晚會、歲末聯歡、KTV歌唱聯誼、高爾夫球友聯誼、衛生保健講座、社區棋藝比賽、籃球鬥牛賽、烹飪研習班、插花研習班、土風舞聯誼、土風舞研習班、太極拳研習班、元宵、端午、中秋節活動、環保義工聯誼、生態觀摩教育、綠地美化植樹等常態性活動，內容多樣且饒富特色。另有配合社區廟宇籌組民俗技藝團體。至於在社區發展計畫上，主要是以改善社區環境衛生，以及推展社區環境之綠化及美化為主。此外，亦組織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以維護社區民眾安全。

在各項活動舉辦上，除了社區發展協會舉辦之外，因著不同性質的活動，也由村辦公處、鄉公所、衛生所、縣政府等相關單位予以協助舉辦，因此經費除了會員收入外，另有其他由鄉公所、農會、縣政府暨其他單位給予補助。⁵⁷

社區發展協會多以各社區之活動中心為主要活動據點，在各社區發展協會努力及鄉公所協助下，本鄉內各村之民眾，尤其是老人及婦女都能參與到各類社區活動，並享用社區的各項設施，從而建立起緊密之社區聯繫情感，加強了社區凝聚力，進而達到社區發展協會設立之宗旨，即建立一個安和融洽、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

57 管寮社區發展協會「84年度工作計畫—業務」、「84年度老人福利服務活動計畫」、「84年度婦女福利服務活動計畫」、「年度收入、支出表」；海寮社區發展協會「98年度工作計畫」；港尾社區發展協會「97年活動報告表」；蘇厝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屆第一次（民91年）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圖5-4-7 六嘉社區六塊寮



圖5-4-8 六嘉社區長壽俱樂部



圖5-4-9 南安社區（南安宮）



圖5-4-10 海寮社區活動中心



圖5-4-11 新吉社區活動中心

結語

安定鄉自清代以來可循之記載，經過日治時期、民國時期，到民國98年(2009)為止，不管在各方面都有長足的發展與改變。在社會方面之變化，綜上文所述，大抵可以看出幾個大的轉變：

(一) 社會行政方面

清代無社會行政可言，社會事務主要由士紳主導。日治時期本鄉由安定庄長及方面委員(即福利委員)來進行，逐漸轉變成爲一種地方性的行政組織及編制，並配合總督府推動社會事業，雖接受總督府的資助，但地方性相當強。

民國35年(1946)以後，一直到民國93年(2004)，超過50年的時間，本鄉之社會行政業務，由民政課負責業務之執行，社會行政事務屬於民政課的一環。自民國80年代以來，福利業務的強化、社會團體蓬勃發展、社區發展協會也相繼成立，致使社會行政業務日形重要，各鄉鎮市社會課紛紛成爲獨立之課室。本鄉社會課，遲至民國93年(2004)10月才由民政課獨立出來，相較於其他鄉鎮顯然爲晚。

(二) 社會福利方面

早期清代本鄉之社會福利，除發生災荒由政府進行賑濟之外，多由地方士紳自行發起社會福利濟助事業，尤以義渡爲主，規模雖小仍有一些社會濟助成效。日治時期社會福利內容及項目逐漸擴展，以公共事業爲主，如公共浴場、公設產婆、窮民救助、診療所、公共休憩所等。本鄉之社會福利見於資料所載僅有公設產婆、窮民救助兩項，昭和12年(1937)本鄉濟助人數達4,629人。

民國35年(1946)以後，社會福利業務均由民政課執行，及至民國60年代，社會行政工作大多只爲了配合政府特定節日，舉辦一些活動，社會福利及濟助仍不普遍。民國70年代以來社會福利及社會救濟等觀念逐漸強化後，社會福利相關法令一一訂定，本鄉鄉公所之社會福利業務逐漸推展，濟助活動的執行也一一落實，至民國98年(2009)，社會福利業務已經擴及志工、低收入戶、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青少年、婦女、健保、托兒所暨其他社會濟助，受惠之鄉民者眾，備

受肯定。

(三) 社會團體方面

早期本鄉之社會型態，以鄉紳為地方事務的主要決策者，另有一些商業、同鄉或宗教祭祀組成之團體存在，這些團體亦成為一股社會的規範力量。日治時期，在殖民政權統治下，一般民眾並無結社組團之機會，當時本鄉出現之相關團體，大多附屬在政府或機關單位之下，亦多以商業組合或運動團體存在。及至日治晚期由於皇民化運動的展開，本鄉出現國語講習所、青年團等教化團體，主要以養成日本臣民為主，性質亦有別於今日之社會團體。

民國35年(1946)之後，社會團體以半官方之團體為主，如婦女會、婦聯會等。本鄉之社會團體，以安定鄉婦女會於民國37年(1948)最早成立，與民國39年(1950)成立之婦聯青溪臺南縣分會安定支分會，都屬於半官方之社會團體，配合政府政策舉辦一些相關活動。民國78年(1989)「人民團體法」訂定之後，及至民國99年(2010)，全鄉計有14個社會團體，包括學術文化、體育、社會服務及慈善、經濟業務、宗親會等5大類。這些團體在各團體會員積極參與下，扮演著政府與鄉民之間的中介橋樑，促進各界文化交流，並充分發揮休閒育樂、經濟及聯誼之社會功能，已成為部分鄉民日常生活中重要的寄託。

(四) 社區方面

社區發展在民國50年代頒布「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後，才成為政府努力建設的目標，然各鄉鎮社區之建立與社區活動之落實，遲至民國70年代中晚期才逐漸完成。本鄉各村社區發展協會之設置，始於民國81年(1992)「海寮社區發展協會」之設立，及至民國88年(1999)「安定社區發展協會」設立，全鄉各村共計16個社區發展協會全數設置完成。

目前，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除自行舉辦之活動外，也在鄉公所、村辦公處、衛生所、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協助下，舉辦多元化之各項活動，包括民俗性、康樂性及知識性等活動，除養生運動休閒聯誼之外，已融合環保生態等現代主流思潮，而社區守望相助觀念提升及落實，對社區安全發揮極大的建設性功能，也使得社區居民得以凝聚，進而使本鄉邁向一個安和融洽、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

參考書目

一、漢文

(一) 原始資料及官方出版品

1. 《臺南慈惠院要覽》，臺南：臺南慈惠院，1930年。
2. 《臺南縣政府97年度施政成果報告》，臺南：臺南縣政府，1999年。
3. 「安定鄉婦女會組織章程」。
4. 「婦聯青溪臺南縣分會安定支分會組織章程」。
5. 「管寮、海寮社區發展協會組織章程」。
6. 「臺南縣中崙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7. 「臺南縣安定鄉民代表會定期會議案」，2007年11月12日。
8. 「臺南縣安定鄉民代表會第18屆第7次定期會議案」。
9. 「臺南縣安定鄉民眾服務社章程」。
10. 「臺南縣安定鄉民眾服務社第二十二屆理、監事會議議程」。
11. 「臺南縣安定鄉婦女會工作業務內容報告」。
12. 「臺南縣鄭子太極拳研究會章程」。
13. 「臺南縣蘇姓宗親會沿革」。
14. 「臺南縣蘇姓宗親會章程」。
15. 內政部社會司編印，《社會團體法規彙編》，臺北：內政部社會司，1998年。
16. 內政部統計處，《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內政統計提要》，臺北：內政部，1985年。
17. 林熊祥主編，曹先錕纂修《臺灣省通志稿》，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1年，卷5，教育志，教育行政篇。
18. 洪波浪、吳新榮主修，《臺南縣志》，臺南：臺南縣政府，1980年。
19. 海寮社區發展協會，「98年度工作計畫」。
20. 張永堂總纂，《新竹市志》，新竹：新竹市政府，1997年。

21. 曾迺碩總纂，《臺北市志》，臺北：臺北市政府，1988年。
22. 港尾社區發展協會「97年活動報告表」。
23. 管寮社區發展協會「84年度工作計畫－業務」、「84年度老人福利服務活動計畫」。
24. 臺南縣，《臺南縣治要覽》，臺南：臺南縣，1898年。
25. 臺南縣政府，《臺南縣志》，臺南：臺南縣政府，1980年。
26. 臺南縣政府，《臺南縣政府98年度施政計畫》，臺南：臺南縣政府，1998年。
27. 劉邦富等編審，《臺灣省社會工作員手冊》，南投：臺灣省政府社會處，1995年。
28. 劉寧顏總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2年。
29. 蘇厝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屆第一次（民91年）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二）專書（含論文）

1. 陳武雄，《人民團體組織與輔導》，臺北：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1997年。
2. 薛茂松，〈近四十年來臺灣地區文學社團基本資料（上）（下）〉，《文訊》第29、30卷，1987年。

二、日文

（一）原始資料及官方出版品

1. 安定庄役場，《安定庄勢一覽》，安定庄：安定庄役場，1937年，成文影印版。
2. 新化郡役所，《新化郡要覽》，臺南：新化郡役所，1937年。
3. 臺南州，《社會事業要覽》，臺南：臺南州，1942年。
4. 臺南州，《社會事業概要》，臺南：臺南州，1926年。
5. 臺南州，《臺南州方面委員要覽》，臺南：臺南州，1943年。
6. 臺南州方面委員助成會，《社會事業大意》，臺南：臺南市，1926年。
7. 臺灣總督府，《臺灣宗教調查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捷幼出版，1993年，第1卷。
8. 臺灣總督府，《臺灣社會事業設施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1931年。
9.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臺灣總督府社會教育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

文教局社會課，1933年。

三、網站資料

- 1.內政部兒童局，<http://webap.cbi.gov.tw/kdgarten/>
- 2.內政部社會司，<http://cois.moi.gov.tw/>
- 3.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
- 4.安定美學工作站，<http://www.tncsec.gov.tw/>
- 5.安定鄉公所，<http://web2.tainan.gov.tw/>
- 6.安定鄉青年工作委員會，<http://tw.myblog.yahoo.com/>
- 7.臺南縣村里關懷中心，<http://carecenter.tainan.gov.tw/>
- 8.臺南縣政府社會處，<http://soc.tainan.gov.tw/>
- 9.臺南縣體育會，<http://www.tncaa.org.tw/>
- 10.塔普思酷魔力教育網，<http://www.topschool.com.tw/>